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7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9月21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经董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楼,该办公楼建筑面积共计为5000平方米(注:面积最终以《房地产权证》为准),购买总额约为人民币12870万元,该办公楼用于公司在北京设立运营中心、大项目部、研发中心、形象展示中心等核心职能,并承担各子公司在北京办公的全部职能,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具体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认真核查,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事项。
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办公楼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2013年9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蒋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蒋蒋先生的职务等事项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与公司订立的有效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蒋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蒋蒋先生的聘任将会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蒋蒋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蒋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壹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壹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办理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壹亿元授信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授信文件、抵(质)押文件等,授权期限为一年。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蒋蒋先生的简历
蒋蒋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湖北省百名现代服务中青年领军人才(后备),享受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政府人才津贴,多所高校兼职教授和硕士生导师,历任联想金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北京金诺培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等,蒋蒋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世纪金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表、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聚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
蒋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7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13年9月21日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连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认真核查,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本次购买办公楼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2013年9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7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509号
法人代表:李青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及相关零部件,提供相关服务。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全额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本公司全额投资,无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是为了增强企业销售竞争力,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五、其他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3 证券代码:200055 证券简称: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至9月27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批准或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批准该公司章程,并委派公司副总裁李青先生担任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 董事会批准J15发动机项目,总投资为1.97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0.44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J15发动机是一款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引进的汽油发动机。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建立该发动机的组装生产线并实施相应的国产化工作,以满足公司未来车型匹配该发动机的需求,设计年产能5万台发动机。项目投产时间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相关机器设备、工模具及工程开发费用。
3.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之间的(J15发动机共用件供应分享协议),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陈惠英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J15发动机是一款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引进的汽油发动机。长安福特供应于本公司获得福特生产“发动机”且有相应的供应资源商。本公司按照(J15发动机共用件供应分享协议),通过分担共用件模具投资及工程开发费用等,可以直接向长安福特供应商采购该发动机共用件。
由于福特持有本公司超过3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大股东,福特和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长安福特50%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蔡达伟先生、罗礼祥先生、陈远清先生、蔡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32 证券代码:200055 证券简称: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增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号—《关于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警示函指出:公司在2012年度以前年度财务报告中,原煤、蔗渣、糖浆、糖浆等大宗原材料暂估入账缺乏依据,只暂估入账金额,未确认入账金额,影响了原材料的发出和库存成本,相关会计核算不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相关差错事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真实、准确披露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于2012年度审计结束后,已着手针对存在的问题按流程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会计处理。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将高度重视,一方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认真组织学习,并对2013年1-8月的存货盘点业务进行了检查和纠正,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2年度审计工作于2013年4月份完成,公司对2012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缺乏相关依据的暂估入账存货进行了差错更正,同时对于2013年1-3月存货暂估入账业务进行了自查自纠,并一一整改,相关的账务处理已于2013年3月全部处理完毕,原通过“暂估应付账款—暂估供应商”科目核算明细账的余额存在已为零,月份之间已不存在暂估入账金额,未确认入账数量的问题。
二、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特别是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规定了存货暂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3-03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2. 本次担保情况概述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德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德清支行申请开立150万美元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出口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进口原木,总金额约150万美元,并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进出口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取得银行信用证开立确认书。本次担保922.16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922.16万元。
3.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922.16万元。
二、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
1. 担保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出口公司提供总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承诺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德清县洛舍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陆华伟,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木材、装饰材料、竹木装饰材料、竹木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原木、木材进出口业务,以及本公司自营、代理、租赁、仓储、装卸、驳运、仓储等进出口业务,价值信息总额6,041.98万元,净资产4,858.44万元,资产负债率55.43%,2013年8月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778.4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651.12万元,净利润-526.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9月27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约为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
2. 该办公楼主要子公司运营中心、大项目部、研发中心、形象展示中心、全球服务中心等核心职能,并承担各子公司在北京办公的全部职能;
3. 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事项。
6. 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具体办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正阳恒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阳置业”)
2.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55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旭
4.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001007687
5. 注册资本:6580万元
6.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7. 经营范围:城市开发和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三、该办公楼情况
1. 所属行政区划:北京市朝阳区
2. 地理位置:二环、三环之间,毗邻京津唐高速公路,东至紫竹院,西至东三环,南至十里河路,北至安定门东大街
3. 办公楼面积:5000平方米
4. 楼层数:-1至6层,共计7层独栋办公楼
5.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
6. 使用状况:可以使用
四、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情况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购买办公楼市场价格及双方协商,确定该办公楼单价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574.0元,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2870万元,最终以房管部门备案的建筑面积乘以本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为准,多退少补。
2. 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购买办公楼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该批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3. 交易款项支付
公司在双方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正阳置业支付房屋价款人民币12870万元。公司支付全部款项后,即可办理入住手续。
4.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5. 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签署认购协议,具体事项经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规划。
五、该办公楼规划
该办公楼自用后,公司将在北京建立运营中心、大项目部、研发中心、形象展示中心、全球服务中心等核心职能部门并集中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北京的办公场所。
公司将运营中心、大项目部负责统一管理全部大项目的开拓、维护、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大市场的拓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提高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
北京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地人才政策优势,吸引高端人才,特别是技术型、管理型、国际视野型人才,打造优秀的经营及研发团队,并有利于高端人才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流;
形象展示中心、全球服务中心建成后,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国际公司之间的交流沟通,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特别是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形象;
公司各子公司在同一场所集中办公,有利于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实现业务、资源的共享及优化分配,进而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稳定员工队伍,提升企业形象,融合与传播企业文化。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北京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高校林立,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公司购买办公楼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3-03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9月25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贤贤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请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以内,期限为12个月的银行贷款,并以下列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 位于永安市燕江东路12号的房地产(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闽中兴评发(明)字[2013]第00131号),评估值为552.91万元);
2. 位于永安市绿景国际的店面和住宅(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闽中兴评发(明)字[2013]第00132-00136号),评估值为8041万元);
3. 位于永安市境内的林地面积117427亩(由99861亩经福建中大成方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中大成方字(2013)第YADFZ620002号),评估值为20568.21万元;17386亩经福建同大有人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闽大评报字(2013)第41-1号),评估值4759.73万元);
4. 下属子公司连城分公司位于福建省连城县城境内的林地面积87260亩(由40153亩经福建中大成方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中大成方字(2013)第YADFZ620003号),评估值为4775.06万元;47107亩经福建同大有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闽大评报字(2013)第41-2号),评估值8266.06万元);
5. 兴业银行股票160万股。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3年10月17日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安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3-03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56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6日—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9月27日15:00。
2. 召开地点: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016号地铁A23楼23楼23楼23楼。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8日。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书林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6,759,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23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6,641,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0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8%。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书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继军、牟夫兵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360,6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该议案的召集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肖章林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86,641,6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三、聘请机构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继军、牟夫兵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引力,打造优秀的经营及研发团队;
2. 公司在北京拥有2家控股子公司,另外有5家子公司在北京设有办事处或子公司,北京也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市场,预计将来还有进一步扩大的潜力,目前,各子公司在北京办公场所租赁,且办公场所分布分散,不仅办公效率低,也不利于公司业务的承接和品牌宣传,因此,购买办公楼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成本,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北京及周边的业务发展规划,同时各子公司在同一场所办公,既有利于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又有利于增加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3. 在北京区域购买办公楼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RFID领域(物联网领域)的技术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加速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4.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购买办公楼存在风险
对于本次购买办公楼的项目,公司已经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考虑并判断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同时也关注到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1. 购买办公楼后,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经测算,新增的折旧费用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其造成的影响程度也较小,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的规范,公司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在固定支出规模扩大的同时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折旧对公司利润影响非常有限。
2. 由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新购买的房产可能存在贬值的风险。
3. 该办公楼现业主的在产权证过户可能会导致一定的风险。该办公楼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但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因此,存在公司交齐房款,但未签订正式的房屋销售合同(网签)存在,因此在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卖方友好导致最终不能成交的风险。因此,公司将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通过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合同的制作与审核,充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关于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用于公司在北京设立运营中心、大项目部、研发中心、形象展示中心、全球服务中心等核心职能,并承担各子公司在北京办公的全部职能。该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的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公司企业形象,也为公司后续发展预留了足够的空间。
该项目投资款项使用公司超募资金,这部分款项均以定期或活期储蓄方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对公司的交易构成财务压力。
公司此次购买办公楼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对交易对方无任何利益倾斜行为,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购买办公楼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发表意见:达华智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87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办公楼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楼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福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